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提呈決議案已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強先生主持。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王保軍先生和鄧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宇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朱克實先生和胡彩梅女士出席大會。

## 大會出席情況

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83,401,306股，其中7,971,861,306股為本公司A股（「A股」），1,411,540,000股為本公司H股（「H股」）。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383,401,306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擬向股東呈遞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合共397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6,156,522,452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5.61%。其中，396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954,819,314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3.46%，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201,703,138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2.15%。

合共396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合共持有5,954,819,314股A股，約佔具有投票權的A股總數的74.70%，出席了A股類別股東大會。

合共1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合共持有201,687,138股H股，約佔具有投票權的H股總數的14.29%，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

395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佔具有投票權的A股總數中的938,707,785股或約11.78%或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10.00%。

於本公告日期，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53.46%，並已就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控股股東鞍山鋼鐵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鞍山鋼鐵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需就有關回購及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議案放棄投票的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22,648,330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24%，且該等股東未出席大會或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提呈的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1,137,191,136	99.72%	2,541,641	0.22%	678,146	0.06%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1,137,807,047	99.77%	1,919,040	0.17%	684,836	0.06%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997,392,212	87.46%	142,333,515	12.48%	685,196	0.06%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1,135,360,238	99.56%	4,366,159	0.38%	684,526	0.06%

由於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五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註冊發行公司債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154,081,990	99.96%	1,576,940	0.03%	863,522	0.01%

2.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154,160,190	99.96%	1,492,916	0.02%	869,346	0.01%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函中所載的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154,246,160	99.96%	1,496,216	0.02%	780,076	0.01%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952,457,052	99.96%	1,492,916	0.03%	869,346	0.01%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201,687,138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大會的監票人，審核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大會的表決程序和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